

2024年度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篇目及检察理论研究优秀集体名单

关于2024年度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和检察理论研究优秀集体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鼓励广大检察人员和专家学者更加积极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绩效分析与通报制度实施细则》,对67篇2024年度全国检察基

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其中,一等奖优秀作品3篇,二等优秀作品24篇,三等优秀作品40篇),以及组织有力、成绩突出的7家2024年度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优秀集体予以通报表扬。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各级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聚焦持续推进习近平

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不断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切实提升检察理论研究质效,积极参与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努力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促进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深化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理论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5月15日

维与方法》,中国检察出版社2024年版。

17.章志远(华东政法大学):《新时代行政生效裁判检察监督之道》,载《法学研究》2024年第5期。

18.刘艺(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建构行刑衔接中的行政检察监督机制》,载《当代法学》2024年第1期。

19.王麟(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法治化进路》,载《人民检察》2024年第19期。

20.朱金宝(深圳大学法学院):《检察公益诉讼的理论优化与机制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年第2期。

21.王越端(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比较视域下的司法主导型公益诉讼:中国方案及其世界意义》,载《法学家》2024年第3期。

22.王广聪(最高人民法院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司法体系的中国领域法模式》,载《东方法学》2024年第2期。

23.高继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一带一路”视域下检察机关涉外司法协作研究》,载《人民检察》2024年第10期。

24.翁跃强(最高人民法院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大数据分析在法律监督中的应用》,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年第1期。

三等优秀作品(40篇)

1.金鑫(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我国苏维埃工农检察机关的历史意蕴与时代价值》,载《法学评论》2024年第5期。

2.张薰尹(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建议的谱系脉络及分类发展构想》,载《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3期。

3.李子龙(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案例研究基地):《检察听证的二元功能与程序优化》,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4.阮建华(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刑事司法理论及其检察践行》,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4年第5期。

5.张建忠(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诚信机制构建》,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4年第6期。

6.闫召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实质错误”论:认罪认罚案件抗诉的功能澄清与标准优化》,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4年第1期。

7.谢敏涛(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吕静(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王恩海(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邵杰泓(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斡旋受贿精准量刑建议数字化的显示偏好理论面相——基于293例斡旋受贿犯罪裁判文书的数字化剖析及模型构建》,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8.刘辰(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检察厅等):《量刑建议原理与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2024年版。

9.李辞(福州大学法学院):《功能视角下附条件不起诉的检视与回归》,载《政法论坛》2024年第6期。

10.张彬(最高人民法院检务督察局)、丁建玮(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必要性审查制度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以T市1533件审查起诉案件为实证样本》,载《河北法学》2024年第6期。

11.李华伟、原佳丽(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涉案财物处置机制的优化》,载《人民检察》2024年第8期。

12.李思远(上海大学法学院):《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载《清华法学》2024年第6期。

13.陈禹憧(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类型事区分视角下行刑交叉案件刑事违法性的判断》,载《政法论坛》2024年第5期。

14.黄文忠(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股权投资类刑民交叉案件判定基准及原理》,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年第5期。

15.张和林(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

察院)主编:《走私犯罪实务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24年版。

16.李领臣、李彪(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监察调查机制探究》,载《人民检察》2024年第14期。

17.郑国宝、朱叶(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权在司法工作人员渎职案件中的运行规则检视》,载《检察工作》2024年第6期。

18.魏丽艳(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李亚西(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检察监督的联动机制研究》,载《中国法治》2024年第3期。

19.周凯东(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的理论与实践面向》,载《中国检察官》2024年第7期。

20.曹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侦查权的理论基础和深化路径》,载《人民检察》2024年第11期。

21.舒瑶芝(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在线诉讼的民事检察监督:证成及制度化路径》,载《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3期。

22.胡思博(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正名实责:民事检察和解的定位与实施》,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23.李同民、郭潮(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仲裁中检察监督的目标及其实现路径》,载《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24年第4期。

24.潘森林、陈师、李新力(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的比较与借鉴》,载《人民检察》2024年第22期。

25.宋华琳(南开大学法学院):《药品执法领域的行刑反向衔接》,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年第2期。

26.田凯(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背景下的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载《中国检察官》2024年第11期。

27.杨会新(国家检察官学院)、王富世(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体系定位》,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28.党惠娟(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杨芳(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调查核实的数字化实现》,载《云南社会科学》2024年第6期。

29.梁鸿飞(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海洋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生成与实践审视》,载《求是学刊》2024年第1期。

30.李元(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高质量履行未成年人检察职责的路径研究》,载《检察工作》2024年第4期。

31.王化宏、张雪、戴兴栋、杨启孟(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人民法院):《刑行衔接视角下罪错未成年专门教育矫治之体系性建构》,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4年第2期。

32.张迪(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论数字检察背景下协作式法律监督观》,载《地方立法研究》2024年第2期。

33.吴进娥(江苏大学法学院):《法院“不当逮捕”的数字检察监督转型》,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5期。

34.陈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基于执行文书的大数据法律监督》,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年第2期。

35.武艳(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张清(扬州大学法学院):《数字检察“去责任化”危机的省思》,载《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

36.彭瑞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褚尔康(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梁晓芝(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基础理论与模型应用》,中国检察出版社2024年版。

37.刘在青、张云鹤(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委会议案机制:主体、客体、过程的反思与优化》,载《人民检察》2024年第19期。

38.任鸿亮、李晶(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纪宇飞(黑龙江省东宁市人民检察院):《大数据赋能检委会工作现代化探究》,载《检察工作》2024年第1期。

3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跨行政区划案件审判监督机制研究——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为视角》,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年第6期。

40.刘志(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美国法律域外适用的司法实践及启示》,载《人民检察》2024年第9期。

优秀集体名单(共7个)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民本思想的汉代实践形态及当代启示

传承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法律文化

□龙大轩 邓泽宸



龙大轩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才能安定有序。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治国常须,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民为本的民本思想肇始于《尚书·五子之歌》“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表述,经由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学派的发扬而得到进一步发展,如孔子主张“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孟子倡导“民贵君轻”。至汉代,民本思想基本趋于成熟,形成了关注民生、体察民情、保护弱者等施政执法的理念,并在实践中得到较为广泛的运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智慧,为当前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提供了有益的历史借鉴。

关注民生为治国之要

民生关乎老百姓的衣食住行,是安身立命的根本,因而关注民生成为民本思想的核心内容,是权衡一个政权的施政成效、社会福祉的关键。正如西汉思想家陆贾所言:“夫欲富国强国,辟地服远者,必得之于民。”只有关注民生大计,得到民众的拥护,才能走向富强。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汉代的多数皇帝,都能做到以民生为重,或以身作则厉行节俭、躬耕农田,以带动全社会形成俭朴持家、勤劳致富的风气;或颁行诏令减免赋税,降低民众的经济负担;或制定政策赈济灾民,以舒缓民困、安定民心。在皇帝普施仁政的示范效应下,汉代的官员也形成了重民生的工作作风,在具体的施政执法过程中,致力于关心并改善民众的生活状况。

据《汉书·魏相丙吉传》记载,汉宣帝时丞相丙吉一次外出,看到有人打架,他却不予闻不问继续前行;看到有耕牛走路时不断吐舌喘气,反而派人去过问。属下见丞相看重牛而不关心人,觉得奇怪,问他为什么。丙吉回答说,打架杀人的

事,自然有长安令、京兆尹等官员主管,“宰相不亲小事,非所当于道路问也。方春少阳用事,未可大热,恐牛近行,用暑故喘,此时气失节,恐有所伤害也。三公典调和阴阳,取当忧,是以问之”。丞相关心的是天下大事,看到耕牛在初春就热得喘气不止,他担心是气候反常所致。如果是这样,当年很可能会闹旱灾,一旦如此,农民必然歉收,民生得不到保障,国家经济也会大受影响,所以他必须问明情况,以便早早谋划应对之策。《汉书·文帝纪》云:“农,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农耕时代,农业就是国家的根本,是民生的依托,而农业又是对气候因素依赖程度极高的经济形式,丞相作为皇帝的助手,主管的是全国政治、经济等大事,自当对此给予高度重视。为此,西汉诸少孙续补《史记》时专门赞扬丙吉“明于事,有大智”,由此也反映了汉代官员执政为民的思想理念。

体察民情为施政之理

民情关乎老百姓的喜怒哀乐,是社情民意的基石。《尚书》有言:“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无论何时,只有时刻倾听民心、顺应民意,才能使国家安定、政治清明;反之,则易导致国家动荡、政治腐败。孟子曰:“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统治者能够真诚地关心民众的所思所想,民众就会感同身受,并愿意与之同甘共苦,这正是孟子“仁政”思想的核心所在。至汉代,在儒家仁政观念的影响下,民本思想得到了进一步倡导和发扬,西汉思想家陆贾所著政论文集《新语》指出:“天地之性,万物之类,怀德者众归之,恃刑者民畏之。”用关心民

众道德情感的方法获得拥护,实为天地自然之道,故汉代皇帝在制定政策时,大都能够对民情因素给予必要的兼顾;在选拔官员时,对候选人体察民情的能力亦十分看重。此外,还形成了相应的深入基层考察民情的制度设计。

在众多考察民情的制度中,“举谣言”制度可以说是汉代关注民情最集中的制度体现。这里的谣言,不是今天意义上的造谣生非,而是以民间歌谣形式体现出来的社会舆论。具体是通过京官(如三府僚属)派遣使者采集并上报各地风俗民谣等舆论信息,以此及时了解民情和民生疾苦,并作为考察地方官吏政绩的标准之一。社会舆论是洞察民情的重要窗口,民谣作为一种口头诗歌,能够切实抒发百姓情愫。汉代统治者通过收集和分析这些歌谣,及时了解民情动态,为制定和调整政策提供参考。《后汉书·循吏列传·叙论》记载,“广求民瘼,纳纳风谣”,描述了光武帝“观风听谣”之举,是汉朝“举谣言”的雏形。到汉灵帝时,以民谣为依据罢免或选拔官员的做法得到法律的认可。《后汉书·刘陶传》云,“诏公卿以谣言举刺吏、二千石为民蠹害者”,“由是诸坐谣言征者悉拜议郎”,这说明“举谣言”制度已被纳入行政监督体系而成为国家的正式制度。当然,民谣信息的采集、整理、过滤和上报过程,如果缺乏必要的公开、透明等程序,就有可能导致信息被歪曲,有碍决策者对民情作出准确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举谣言”制度的积极作用。为此,当今的社会治理在体察民情时既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又要防止被舆论误导。

保护弱者为执法之道

对弱者的保护,是民本思想中衡量社会公正与政治文明的重要准绳。古人将弱势群体称为鰥、寡、孤、独、废疾、鳏疾等类别,这些特殊群体的处境窘迫,且社会地位较低,因而民本思想呼吁国家和社会对这些群体给予特殊保护。正是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保护弱者成为汉代施政执法的指导观念。《汉书·武帝纪》记载,“存问鰥、寡、废、疾,无以自振业者贷与之。”《汉书·宣帝纪》又载:“赐天下勤吏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

鰥、寡、孤、独、高年帛。所振货物勿收。行所过,毋出田租。”皇帝通过发布诏令、制定政策来呵护弱势群体,关心鰥寡废疾,既彰显了皇恩浩荡,也体现了人间温情,百姓因此能够安居乐业,社会才能日趋和谐稳定。

尤须关注的是,汉代的官吏群体能够在不同程度上将国家的这些政策精神运用到工作之中,对弱势群体形成真切有效的关爱和保护。如《后汉书·党锢列传》记载,东汉名士贾彪有一次同时遇到两个案件,一个是城南发生的盗窃害人案,一个是城北发生的妇人杀子案。属下原本打算引导他先去处理城南的盗窃害人案,结果贾彪却说:“贼寇害人,此则常理;母子相残,逆天违道!”他认为贼寇害人没有什么特殊,但母子相残却是违背天道的行为,便驱车前往城北,追查并惩治了杀子的妇人。由于当时流行“小民困穷,多不养子”的不良民风,所以贾彪立严律以禁之,视不养子与杀人同罪,以此来震慑那些因贫困而无力抚养孩子的家庭;在办理该案过程中,不抓盗贼先抓妇人的办案思路,体现了他依法保护弱势群体的执法宗旨。贾彪的这种做法赢得了民心,以致“城南贼闻之,亦面缚自首。数年间,人养子者千数,金曰:‘贾父所长’,生男名为‘贾子’,生女名为‘贾女’”。可见,汉代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与保护,彰显了民本思想独特的治理智慧。

关注民生、体察民情、保护弱者的民本思想,对推进政法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政法工作的根本目标。政法机关名称前面的“人民”二字,旗帜鲜明地表明了政法机关的宗旨立场,成为政法工作最鲜明的标识、最深厚的底气、最坚强的支撑。人民性是政法工作的根本属性,在政法工作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正是对传统民本思想中宝贵成分的有効吸收,更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法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作者分别为二级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文化传播研究院院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文化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本文系2024年度最高检理论研究一般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在检察工作中的传承运用研究》(GJ2024C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何勤华:
传承好中国古代法医学优秀成果



中国古代的法医检验萌芽于先秦时期,随着汉唐法制的成熟逐步发展,至宋代正式形成了系统、完整的法医学。宋代法医学的发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散见于宋代各判例集与笔记类作品记载的刑事案件中,其二是宋慈撰法医学著作《洗冤集录》取得的突出成就。中国古代的法医学曾引领于世界,在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毒理学、法医昆虫学、实验法医学上的成就都具备了一定的科学性。当今对于中国古代法医学优秀成果的传承,不仅体现在继承这些科学成分上,还体现在吸收先静后动的勘验法则、依托群众力量解决问题的思路、重客观证据的审判原则以及尊重生命的人本思想上。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刘晓林:
唐律中“例”的适用逻辑体现法制传统对待“判例”的态度



传世文献中的“例”常与“比”通用、互训,表意中蕴含着相同情况相同处理的逻辑思维方式。竹简秦汉律中的“比”是律无明文的前提下通过“比类”指向罚则的过程,唐律中的“例”是通过“比”所指向的规范。“例”是定罪量刑过程中“比”的固定化与条文化,也是“比”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当规范体系中的“例”逐渐具有稳定的效力,“比”的适用空间便会越小。《唐律疏议》中的“例”就律篇结构来看集中于《名例》;就律条结构来看集中于“律疏”。“例”最主要的用法是表达通则性规范或“法例”,其形成及适用效力的展开始终表现于制定法体系内部,明确的法律条文始终是案件裁断最终与最重要的依据,就立法表达的态度来看,并不存在“判例”与“先例”直接生效力的空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与行政法研究室研究员李霞:
民间法是古代中国规制民间纠纷的重要法律渊源之一



在明清乡村社会中,由习惯法和家族法构成的民间法体系经由独特的运作方式控制并规范乡村纠纷争端,进而影响构成乡村社会稳定基础的普通民众心理。该体系依托村落组织等地化解矛盾,实现高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效果。明清民间法无论是在内容、形式上,还是在制度化的实践中,都具有异常鲜明的实用性和地方性,同时在理念价值和程序运作上与国家法系统保持适度关联,既弥补了国家法在制度设计与实际运作中的不足,又缓解了地方官府在定分止争、维系地方秩序时面对的压力。

(以上依据《中国司法鉴定》《当代法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张宁选辑)